**國立政治大學**

**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 109.11.25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身分  證號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電  話 |  |
| 目前就讀系所 |  | | | 學號 |  | | 電郵 | (必填，請用正楷填寫) | | |
| 地址 |  | | | | | | | 通過師培生  甄選學年度 | |  |
| **擬申請修習 其他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專門科目**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一張一科，請勾選並依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詳填） | | | | | | | | | |
| **108學年度以前專門課程**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領域 主修專長  □普通科 科  □職業群科 群 科  **108年以後專門課程**  □共同學科 領域 專長/科  □職業群科 群 專長 | | | | | | | | | |
| **欲修習課程之 版本字號** | |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函 | | | | | | | |
|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行要點第九點辦理。   + 教育部發予教師證時，期能符應目前教育現場之需求，故鼓勵同學儘量依最新版本申請加註任教學科教師證。   + **學分需修齊，且申請加科將依申請當時之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同學儘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獲得第一張教師證之後，立即辦理加科登記作業。**   + 本資料影本請同學妥善保存，屆時申請加註任教學科時為應備文件，以保障個人權益。   +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 申請人保證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此申請權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師培中心 | | 辦理結果 | | | | 承辦人 | | | 主任 | |
| 收件日期：  □同意依申請版本修習 | | | |  | | |  | |

備註：

1.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欲於在學期間修

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以期未來辦理加科之用。

二、有關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版本之認定，依教育部108年8月6日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原則辦理：

1.辦理加註時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課程版本。

2.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長課程者，依首張教師證書規定辦理。

3.逾師資培育法申請時效(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最新版本。